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4年10月1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日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D:019630	–	否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364 C:01836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581 C:02058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955 C:02095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1145 C:02114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02	港股高股息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8	恒生港股通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67	港股创新药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港股消费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港股通医药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新经济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15 C:021694	A:抗通胀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A:银华消费主题混合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恒生国企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科创银华（扩位证券简称：科创银华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2024年10月11日，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结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4年10月14日起银华结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告，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D：019630）自2024年8月27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4年10月14日起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发布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时间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6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71,995,892.77元，违约金及诉讼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分别在2021、2023年度对深圳恒大涉诉应收款项计提了80%、20%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收回涉案应收款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转回，并增加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目前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拖欠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款项，经公司多次催款均无果后，公司起诉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苏鑫、郑成山（以下统称“深圳恒大”）。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受理该案。2024年4月，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金额。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重大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0112民初35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款项271,995,892.77元及违约金；

2、被告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51,533.81元，由原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6,876.81元，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负担1,514,657元。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目前尚未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12,457.42万元（不含本次与深圳恒大的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9,430.70万元）的5.9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已分别在2021、2023年度对深圳恒大涉诉应收款项计提了80%、20%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收回涉案应收款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转回，并增加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目前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其他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尚在进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密切关注诉讼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2022）粤0112民初3527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半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公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农银医疗精选股票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31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31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该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亦不再开放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9月30日，次日（即2024年10月1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4年8月30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清算期间，本基金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亦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8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30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7,136,1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353,6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2,782,5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3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2%；反对1,4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6%；弃权6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98%；反对1,4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5%；弃权6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蒋许芳、张雨虹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5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纪绍思先生、杨德金先生、何平先生（简历附后）。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缴纳采矿权价款等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从166.18亿元调整至198亿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本部融资事宜，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本部实际情况，具体确定融资时间、融资期限、融资金额、融资成本、金融机构等具体事宜。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54）。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6,792.5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6,792.50万元，用于杨山煤矿选煤厂项目建设。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55）。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绍思先生：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土城矿副矿长，公司人社部副主任、调度信息中心副主任，金佳矿党委委员、代理矿长、矿长，火铺矿党委委员、矿长，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党委书记。

杨德金先生：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贵州盘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火铺矿副矿长、山脚树矿党委委员、副书记、副矿长、矿长，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何平先生：男，汉族，1974年5月出生，四川攀枝花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林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坝煤矿副矿长、林东平坝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黄家庄煤矿副矿长、泰来煤矿副矿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二级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5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黔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

● 增资金额：6,792.50万元。

● 由于首黔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公司向首黔公司增加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共同投资累计金额为62,462.50万元（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提高煤炭洗选效能，提升煤炭产品质量，首黔公司投资建设了选煤厂，建设规模120万吨/年，总投资为23,842万元。为满足首黔公司杨山煤矿选煤厂项目建设需要，按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30%的项目资本金要求，首黔公司现有股东拟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向首黔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合计7,150万元，公司拟按照95%的股权比例向首黔公司增加投资6,792.50万元。由于首黔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6,792.50万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要求，有利于解决杨山煤矿选煤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提高洗选效能，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3）。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首黔公司增加投资55,670万元，用于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建设。鉴于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共同投资累计金额62,462.50万元（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